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18,172,423 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817,24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8,172,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	08*****239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	08*****83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4	02*****012	卢秀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7-81081160

咨询传真:0527-84459085

咨询联系人:高迎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